附件三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咸安区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及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制订了本方案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

本项目拟征收咸安区官埠桥镇泉湖村集体土地0.2806公顷，均为农用地（不含耕地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该批次建设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因咸宁市咸安区2025年度第4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等成片开发项目建设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用

根据咸宁市咸安区征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综合测算，其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标准见下表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补偿费据实登记后，按照咸宁市人民政府《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、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咸政函〔2024〕4号）执行，据实结算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征地单位 | 征地补偿费 |
| 合计 | 土地补偿费 | 安置补助费 | 青苗补偿费 | 其它补偿费 |
| 万元 | 万元 | 万元 | 万元 | 万元 |
| 合计 | 19.7402 | 7.8961 | 11.8441 | / | 据实补偿 |
| 泉湖村 | 19.7402 | 7.8961 | 11.8441 | / | 据实补偿 |

四、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

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口1人，计划通过货币补偿安置1人,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4〕53号）和《湖北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<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15〕2号）文件执行。经调查，该批次用地共涉及安置人口1人，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在0.3亩(含0.3亩)以上，不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安置条件。在用地依法批准后，咸安区人民政府将认真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